



藝術及設計學院
音樂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2
學科單元編號	EDUM2101		
學科單元名稱	音樂教學法		
先修要求	--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代百生 梁詠茜	電郵	bsdai@mpu.edu.mo vleao@mpu.edu.mo
辦公室	明德樓 4 樓 M405 室 明德樓 4 樓 M407 室	辦公室電話	85993220 85993222

學科單元概述

本學科單元聚焦於以學生為中心的創意課堂教學策略，讓學生了解普通中、小學校音樂課堂教學的內容、形式與方法等，為學校音樂教育實習做準備。內容涉及兒童成長發展，通過歌唱、律動、聆聽及演奏樂器學習音樂，音樂學習理論例如奧爾夫、柯大宜教學法亦會在學科單元中探討，另外亦會講授有關教學目標制定、教案設計、評量技巧等。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理解教學模式、唱歌、律動、音樂欣賞和教學樂器演奏等方面的知識
M2.	設計適合小學及中學的音樂教學課程大綱
M3.	運用適當評估方法及學習表現評量去評核學生
M4.	能應用音樂學習理論、奧爾夫、柯大宜教學法於教學中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提供多元、豐富的課程，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	✓	✓	✓	✓
P2. 採用不同的、跨學科的教學方法，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	✓	✓	✓	✓
P3.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音樂教學、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	✓	✓	✓	✓
P4. 強調學習和實踐，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	✓	✓	✓	✓
P5. 透過講座、研討會、大師班、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擴闊視野。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音樂教學的目標、原則、過程	3.5
2	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 I：達爾克洛茲音樂教育理論與課堂實踐	3.5
3	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 II：柯達伊的音樂教育思想與課堂實踐	3.5
4	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 III：奧爾夫音樂教育思想與課堂實踐 1	3.5
5	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 III：奧爾夫音樂教育思想與課堂實踐 2	3.5
6	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 IV：美國綜合樂感教學法、鈴木音樂教學法	3.5
7	期中考試：小組模擬音樂教學活動	3.5
8	音樂課程資源利用；音樂教學設計與教案寫作	3.5
9	音樂課堂教學 I：欣賞	3.5
10	音樂課堂教學 II：歌唱與課堂樂器	3.5
11	音樂課堂教學 III：創作	3.5
12	課堂管理、教學評價與反思	3.5
13	音樂課堂觀課學習/模擬音樂教學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課堂講授	✓	✓	✓	✓
T2. 課堂討論	✓	✓	✓	✓
T3. 案例分析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報告 1	40%	M1, M2, M3, M4
A2. 報告 2	40%	M1, M2, M3, M4
A3. 出席率	20%	M1, M2, M3, M4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A1. 報告 1

個人模擬教學。學生自選小學或中學程度音樂課堂模擬教學，需編寫教學教案，並進行教學展示。評分標準包括組織性、內容準確性、獨立和原創性、言語表達力等。

A2. 報告 2

小組模擬教學。利用音樂學習理論、奧爾夫、柯大宜鈴木或達克羅茲教學法等設計模擬教學，需編寫教學教案，並進行教學展示。評分標準包括組織性、內容準確性、獨立和原創性、言語表達力等。

A3. 出席率/課堂參與度

課堂參與度是本學科單元的重要評估指標，學生將根據出席情況、課堂參與，以及在討論和教學示範中的參與程度進行評分。



參考文獻

1. 雍敦全 (2016)。《音樂教學法》。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2. 陳蓉 (2013)。《音樂教學法教程》。上海：上海音樂出版社。
3. 余丹紅 (2024)。《世界音樂教學法》。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4. 范儉民 (2007)。《音樂教學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5. 林進祐 (2011)。《音樂教材教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6. 3. 尹愛青 (2007)。《學校音樂教育導論與教材教法》。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
7. 4. 金亞文 (2003)。《小學音樂新課程教學法》。北京：高等教育。
8. 廖乃雄 (2005)。《音樂教學法》。北京：中央音樂學院。
9. 曹理·崔學榮 (2002)。《音樂教學設計》。上海：上海教育。
10. 王安國 (2007)。《音樂教學研究與案例》。北京：高等教育。
11. 李百平 (2018)。《多媒體音樂教學課件製作與實例》。北京：人民音樂。
12. Abril, C. R., & Gault, B. M. (Eds.). (2016). *Teaching general mus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3. Walker, Darwin E. (1998). *Teaching Music*. New York: Schirmer Books
14. Hamann, D. L., & Cooper, S. C. (2016). *Becoming a music teacher: From student to practition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5. Hendricks, K. S. (2018). *Compassionate music teaching: A framework for motivation and engage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16. Lind, V. R., & McKoy (2016). *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in music education: From understanding to applic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